

摩根富林明新興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12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 六· 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 七· 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 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摩根富林明網站(<http://www.jpmrich.com.tw>)；投資人亦可於封面所列網址查詢下載。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刊印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摩根富林明網站：www.jp-rich.com.tw）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電話：(02) 2755-8686 傳真：(02) 2702-4699

二、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電話：(02) 2252-2665 傳真：(02) 2251-4125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電話：(03) 336-7878 傳真：(03) 339-7878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電話：(04) 2292-4488 傳真：(04) 2292-4499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電話：(07) 335-1799 傳真：(07) 335-6880

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電話：(06) 241-0888 傳真：(06) 228-5567

三、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石恬華（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jp-rich@jpmorgam.com）

職稱：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8686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電話：(02) 2381-8890

五、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網址：www.chase.com）

地址：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270號

六、簽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澤、黎昌州

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網址：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電話：(02) 2729-6666

九、海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網址：www.jfam.com）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電話：(852) 2265-1199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目 錄

壹、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	3
一、 基金簡介	3
二、 基金性質	6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四、 基金投資	10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權限、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介紹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17
六、 收益分配	19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9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2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四)受益憑證之部份買回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3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一、 事業簡介	57

二、事業組織	59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3
四、營運情形	63
五、受處罰之情形	79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79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	82
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聲明控制表	84
三、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85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6
附錄、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121

壹、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最低應募集金額為貳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含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共三十五個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三十五個市場及本基金投資參考指標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之組成國所發行而於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或盧森堡等國交易之存託憑證，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同時有三國以上或單一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以上(含本數)；
 - (3) 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特色

本基金以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為主，基金之投資參考與績效評估指標定為「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本基金之投資配置，原則上將以前述指標之各國投資比重為主，正常情形下其餘非屬參考指標組成國占本基金資產比重不會太高，以期在掌握全球新興市場獨特之投資機會的同時，也能適度分散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另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可能因任何市場因素調整或編制公司而改變，屆時亦將配合修改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投資區塊包括動力十足的金磚區(巴西、俄羅斯、印度、台灣、香港)、前景看好的科技區(台灣、韓國)、潛力無限的能源礦產區(南非、中東、委內瑞拉)、後起之秀的東歐區(捷克、匈牙利、波蘭)、活力充沛的拉丁美洲區(墨西哥、智利、阿根廷)、積極改造的東南亞區(印尼、菲律賓、

泰國、馬來西亞)、新興代工區(土耳其)等。運用計量模型，定期進行績效檢討與風險評估，利用基金追蹤指標 (tracking error) 有效控制基金與市場風險，並透過投資組合風格之分析 (attribution analysis)、檢視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當期全球或個別市場的投資主體與策略 (country analysis, sector analysis, stock analysis, currency analysis, etc.)，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 (better risk & return profile)。

(十一)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民國95年7月12日起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三)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至成立日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300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300萬元(含)~500萬元以下	0~1.0%
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	0~0.8%
收益分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申購人得於申購時與經理公司約定選擇申購或買回時支付。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前項申購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申購人選擇於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則依下表規定：

持有期間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滿一年	0~1.5%
一年~未滿二年	0~1.0%
二年~未滿三年	0~0.5%
三年以上	0
* 備註一：每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基金申購淨值」或「基金買回淨值」二者較低者乘上適用之費率。	
* 備註二：上述買回時支付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不再按申購總金額區別適用不同費率。	

(十四)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 (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

仟元，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五)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至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六)買回費用

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七)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八)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 (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九)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一 (0.3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廿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依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將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合計未達資產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此項原則亦將揭露於申購書或網路交易畫面。

(廿二)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3頁，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第7點說明。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5年6月13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123953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7.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8.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9.經理公司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0.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 11.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集保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2.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3.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4.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15.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6.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17.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18.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19.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2.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6.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7.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

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悉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

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為「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同時有三國以上或單一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以上(含本數)；
 -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
 -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根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進行海外市場投資組合，進而得出本基金投資於各國股市與產業之個別投資比重，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研究報告應經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核可，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核決權限主管。基金經理人依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最新投資建議及其他研究報告，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本公司採電子交易系統連結與記錄經理人與交易員間之交易決定及執行結果，而經理人可隨時透過系統查詢交易執行進度，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亦有權限監看所有交易資料，並應由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於投資決定書簽核存檔備查。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交付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核閱者，簽核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核閱後存查。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投資分析

由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基金交易分析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報告適用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於電腦上發出「基金交易決定書」，每日收盤後經核決權限主管及總經理核閱。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接受基金經理人指示，完成交易後，應每日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由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核閱。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每月之「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中，檢討當月份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成果。

3.基金經理人

(1)姓名：吳淑婷

(2)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富林明集團EMBA

(3)經歷：92/2~迄今 摩根富林明投信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92/5~94/3 曾任摩根富林明JF新興科技基金經理人
86/9~92/4 曾任摩根富林明JF東方科技基金經理人
86/1~86/8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信基金管理部經理
83/9~85/12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自營部經理
80/2~83/8 曾任中華投信研究部副理
78/6~80/1 曾任元富證券研究部襄理

(4)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且其投資決定需經總經理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

- 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34. 依民國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令規定，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本項第9款次順位公司債、第11款無擔保公司債、第22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第24至31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

前項第9款至第13款、第15至第18款、第21至第30款、第32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第34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及第35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速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國內部分

(1)處理原則

- A.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

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 D.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E.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2) 作業方式
- A.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B. 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 C. 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D. 出席股東會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E.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保管機構利用其在海外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請詳見附錄。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一)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但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或產業，因此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此外新興市場各國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部分產業可能較有明顯循環週期，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 (二)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證券交易市場，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另，本基金參照之投資參考指標評估原則，已包括流動性項目，且多數新興國家因投資環境之限制，常赴歐美地區發行存託憑證，以便外資交易。因此，如印度、俄羅斯等國，雖代表其流動性程度之週轉比率不高，此係因海外存託憑證提升當地之總市值，而使整體週轉率下降所致，故本基金亦將搭配投資新興市場企業發行而於海外交易之存託憑證，主要即為分散新興市場流動性

風險之考量，且應可減少無合理市場可供評價之情況，惟新興市場證券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對外匯之管制相對於成熟市場較多，故匯率變動風險稍高。另，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新興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國內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存託憑證股價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2.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具有以下特性及風險：

(1)違約風險獲得保障

在一般情況下，均假設政府從不違約，亦即政府債券違約風險為零；而公司與購屋者則可能有違約風險。但若在抵押債權違約保險之保障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投資人便不會有因借款人違約而蒙受損失的顧慮。

(2)採用本息償還法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一般為附息債券，多為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則本金一次償還。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則採本息償還法，即每次還款(多採按月償還)均含一部分利息之支付和一部分為本金，故債務餘額會隨時間經過而遞減。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作業方式，部分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本息會由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半年後再將利息支付給投資人。

(3)存在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歐美地區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自發行以來，因為違約風險低，深受投資人的喜愛，但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4)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5)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4.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 (1)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 (2)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 (3)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證券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投資人亦須瞭解新興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 1.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

司或指定之代銷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代銷機構之營業處所。

- 2.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4.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代銷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5.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時。
 - (2)代理代銷機構：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A.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b.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C.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300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300萬元(含)~500萬元以下	0~1.0%
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	0~0.8%
收益分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D.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申購人得於申購時與經理公司約定選擇申購或買回時支付。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前項申購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申購人選擇於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則依下表規定：

持有期間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滿一年	0~1.5%
一年~未滿二年	0~1.0%
二年~未滿三年	0~0.5%
三年以上	0
* 備註一：每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基金申購淨值」或「基金買回淨值」二者較低者乘上適用之費率。	
* 備註二：上述買回時支付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不再按申購總金額區別適用不同費率。	

(3)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詳見信託契約第五條)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如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收足申購價金並審核無誤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即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

(詳見信託契約第七條)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及地點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及3.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5.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6.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7.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訂定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基

金申購日(含)起七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或轉換。例如，2008年5月2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5月8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 一 (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方式為之。

(四)受益憑證之部份買回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期限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另於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將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十八、十九條)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 (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31 (0.31%)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如本基金投資之利息所得扣繳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條之三第四項辦理。
 - (3)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5)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6)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前開費用於發生時，自本基金撥付。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十一、十六條)

3.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摩根富林明新興 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 / 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 (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三一(0.3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2%
買回費用	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 .一(0.1%)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各買回代理機構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不超過一百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三七五一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九一 四五五八一五號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免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依法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有意投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就基金申購、持有、買回、配息、合併基金類別及於合併基金類別後調整持有單位數量等事項(以下分別稱為有關事項)，根據其營業處所、戶籍、住所、國籍或設立登記地所適用的稅法，可能產生之稅賦，並就此尋求相關之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以下稱有關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結果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亦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負責。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半年報、年報。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之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之內容及比例。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

A.股票：

- a.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b.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c.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d.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e.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f.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a.之規定處理。
- g.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

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h.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B. 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C.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D. 轉換公司債：

a.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b.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最後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a.之規定處理。

c.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E.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F.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a.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

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甲.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乙.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甲)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 (如A - 或A + 一律視為A)。

(乙)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b.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G.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H.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I.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J.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K.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L.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M.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N.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a.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O.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結算匯率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最後成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結算匯率代之。

(二)本基金暫停計價之標準及公布方式：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依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將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

本公司將於休市日之前一週在網站預告如下表之海外股市休市情形：

日期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休市之國家				香港、南韓、新加坡、巴西、墨西哥、美、英、法、德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新興35基金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

(1)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之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之內容及比例。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K.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 (2)本基金之季報、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 3.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第27頁(一)之1.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97年9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股 票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 762	10.05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200	15.81
	印度證券集中市場	125	1.64
	印尼證券集中市場	201	2.65
	南韓證券集中市場	582	7.67
	泰國證券集中市場	324	4.27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508	19.87
	美國櫃檯買賣中心	107	1.42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606	7.99
	德國證券集中市場	203	2.67
	波蘭證券集中市場	121	1.59
	匈牙利證券集中市場	47	0.62
	俄羅斯證券集中市場	35	0.47
	墨西哥證券集中市場	211	2.79
	巴西證券集中市場	186	2.45
	南非證券集中市場	648	8.54
	土耳其證券集中市場	223	2.9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證券集中市場	158	2.08
		小 計	\$ 7,24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 計	\$ —	—
基 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85	1.12
銀行存款		511	6.7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56)	(3.39)
合 計(淨資產總額)		\$ 7,587	100.00

2.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9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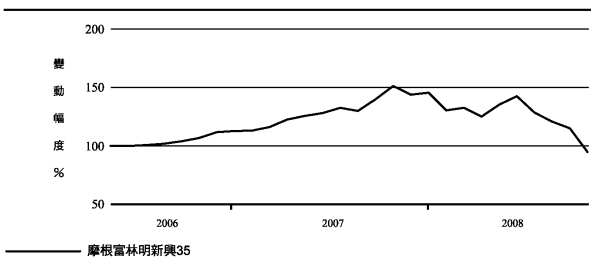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 比率 (%)
台積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693	52.50	89	1.17
聯發科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347	325.00	113	1.49
友達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2,648	35.50	94	1.24
宏達電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68	485.00	81	1.07
鴻海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1,880	211.00	211	2.77
CNOOC LTD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4,003	36.62	147	1.92
Espirit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412	195.94	81	1.07
Belle Intl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5,673	22.72	129	1.7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2,994	26.82	80	1.06
Hengan International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094	90.63	99	1.31
China Insurance Intl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1,466	61.08	90	1.18
Agile Property Hldgs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8,202	14.32	117	1.55
China Mobile	香港證券集中市場	373	318.22	119	1.56
Bharit Airtel (Demat)	印度證券集中市場	232	536.94	125	1.64
LG Chem	韓國證券集中市場	32	2,446.45	79	1.04
Hyundai Mobils	韓國證券集中市場	43	2,446.45	106	1.4
KT & G	韓國證券集中市場	50	2,390.55	119	1.57
Korea Exchange Bank	韓國證券集中市場	260	292.83	76	1
Samsung Electronics	韓國證券集中市場	11	14,348.62	155	2.04
Banpu Public Co	泰國證券集中市場	271	279.14	76	1
PTT Public Co Ltd(F)	泰國證券集中市場	479	216.48	104	1.37
Siam Commercial Bank	泰國證券集中市場	1,391	65.04	90	1.19
Petroleo Brasileiro ADR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248	1,412.11	350	4.62
CIV Vale do Rio Doce ADR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547	615.29	337	4.44
Banco Itau Hldg ADR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304	562.28	171	2.25
America Movil ADR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68	1,489.55	251	3.31
CEMIG-CIA Energetica Minas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73	634.25	110	1.44
Teva Pharmaceutical Ind ADR	美國櫃檯買賣中心	73	1,471.23	107	1.42
Gazprom ADR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208	994.42	207	2.74
Lukoil Sponsored ADR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84	1,889.24	159	2.1
Orascom Construction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26	3,301.36	85	1.12
Sberbank RF GDR	德國證券集中市場	24	8,385.42	203	2.67

Telekomunikacja						
Polska	波蘭證券集中市場	398	304.03	121	1.59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墨西哥證券集中市場	893	121.59	109	1.44	
Group Financiero						
Banorte	墨西哥證券集中市場	1,006	102.12	103	1.35	
Sasol Ltd	南非證券集中市場	146	1,357.66	199	2.62	
Impala Platinum Hldg	南非證券集中市場	170	644.10	110	1.45	
Firstrand Ltd	南非證券集中市場	1,209	64.84	78	1.03	
MTN Group	南非證券集中市場	586	446.21	262	3.44	
Tupras-Turkiye Petrol	土耳其證券集中市場	163	596.59	98	1.28	
Emaar Properties	阿拉伯證券集中市場	1,176	67.79	80	1.05	
DP World	阿拉伯證券集中市場	3,414	22.81	78	1.03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二)投資績效

1.成立至今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日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報酬率%	-26.15	-24.14	-32.17	-6.87	—	—	—	-5.10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6)財審報字第07001687號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澤



會計師 黎昌州



前財政部證期會：(78)台財證(一)字第28496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字第13377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2.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 – 按市價計值(成本				
– 96年\$9,159,284,916				
及95年\$3,014,004,923)	\$11,577,464,883	86.07	\$ 3,446,002,602	86.04
上櫃股票 – 按市價計值(成本				
– 96年\$526,251,768				
及95年\$122,590,909)	562,173,742	4.18	127,475,307	3.18
附買回債券	812,824,907	6.04	—	—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159,784,423	3.99
銀行存款	548,548,655	4.08	272,413,388	6.80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1,421,804	0.2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附註六)	91,368,056	0.68	37,021,763	0.92
應收股利	12,522,666	0.09	4,197,777	0.10
應收利息	1,083,741	0.01	585,593	0.01
其他資產	—	—	7,826,996	0.20
資產合計	<u>13,605,986,650</u>	<u>101.15</u>	<u>4,066,729,653</u>	<u>101.53</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附註六)	(88,143,985)	(0.65)	(44,861,684)	(1.12)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143,661)	(0.10)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	(22,120,002)	(0.16)	(6,644,890)	(0.16)
應付保管費	(3,428,601)	(0.03)	(1,029,957)	(0.03)
應付即期外匯款	(26,830,649)	(0.20)	—	—
其他負債	(914,764)	(0.01)	(8,853,748)	(0.22)
負債合計	<u>(154,581,662)</u>	<u>(1.15)</u>	<u>(61,390,279)</u>	<u>(1.53)</u>
淨資產	<u>\$13,451,404,988</u>	<u>100.00</u>	<u>\$ 4,005,339,37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924,219,264.5</u>		<u>358,179,777.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4.55</u>		<u>\$ 11.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3.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明細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 / 受益權 單位數 / 金額 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96年12 月31日	95年12 月31日
	金	額				
上市股票						
台灣						
鴻海	\$ 387,193,600	\$ 59,287,500	0.03	註	2.87	1.48
台積電	104,608,384	78,502,500	0.01	註	0.78	1.96
聯發科	143,855,700	55,942,000	0.03	0.02	1.07	1.40
中信金控	58,523,950	29,566,250	0.03	0.01	0.44	0.74
台達電	148,995,300	—	0.06	—	1.11	—
鴻準	135,537,600	—	0.07	—	1.01	—
宏	—	38,624,000	—	0.02	—	0.96
可成科	—	50,279,684	—	0.04	—	1.26
宏達電	—	25,800,000	—	0.01	—	0.64
聯詠	—	33,777,500	—	0.04	—	0.84
小計	<u>978,714,534</u>	<u>371,779,434</u>			<u>7.28</u>	<u>9.28</u>
馬來西亞						
Bumiputra-Commerce						
Hldgs	55,101,065	31,269,488	0.02	0.02	0.41	0.78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	41,775,973	—	0.04	—	1.04
小計	<u>55,101,065</u>	<u>73,045,461</u>			<u>0.41</u>	<u>1.82</u>
香港						
Esprit Hldgs	352,476,681	44,044,703	0.06	0.01	2.62	1.10
Heng Tai						
Consumable	67,488,324	25,249,262	0.77	0.60	0.50	0.63
小計	<u>419,965,005</u>	<u>69,293,965</u>			<u>3.12</u>	<u>1.73</u>
印度						
Bharti Airtel						
(DEMAT)	187,722,488	39,625,159	0.01	註	1.39	0.99
NTPC Ltd	99,314,163	38,717,524	0.01	註	0.74	0.97
Ambuja Cements						
(DEMAT)	110,209,854	—	0.06	—	0.82	—
Housing Development Fin						
(DEMAT)	144,783,277	—	0.02	—	1.08	—
Indiabulls Real						
Estate	142,747,168	—	0.10	—	1.06	—
Suzlon Energy	156,841,987	—	0.03	—	1.17	—
小計	<u>841,618,937</u>	<u>78,342,683</u>			<u>6.26</u>	<u>1.96</u>
印尼						
Telekomunikasi	94,313,118	62,892,476	0.01	0.02	0.70	1.57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 / 受益權 單位數 / 金額 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南 韓						
Bakrie Telecom	\$ 53,396,869	\$ —	0.19	—	0.40	—
小 計	147,709,987	62,892,476			1.10	1.57
Shinsegae Co	148,384,661	81,660,049	0.03	0.02	1.10	2.04
Hyundai Mobis	87,456,330	60,624,222	0.03	0.02	0.65	1.51
KT & G	58,780,165	36,086,780	0.01	0.01	0.44	0.90
Kookmin Bank	138,250,213	68,097,568	0.02	0.01	1.03	1.70
Samsung						
Electronics	452,975,575	38,351,160	0.02	註	3.36	0.96
LG Corp	78,861,089	—	0.02	—	0.59	—
Doosan Infracore	70,946,234	—	0.04	—	0.53	—
Lotte Shopping	—	73,192,129	—	0.02	—	1.83
Hana Financial HLD	—	52,822,786	—	0.01	—	1.32
Hyundai Motor	—	12,388,034	—	註	—	0.31
小 計	1,035,654,267	423,222,728			7.70	10.57
泰 國						
PTT Public						
Co Ltd	173,390,877	21,984,056	0.02	註	1.29	0.55
Siam Commercial						
Bank (F)	84,776,886	—	0.05	—	0.63	—
True Corp (F)	—	16,689,552	—	0.08	—	0.42
小 計	258,167,763	38,673,608			1.92	0.97
美 國						
Tenaris SA ADR	53,194,269	44,449,336	0.03	0.02	0.40	1.11
Petroleo Brasileiro						
ADR	905,180,222	189,338,369	0.02	0.01	6.74	4.73
POSCO ADR	364,561,252	90,059,980	0.02	0.01	2.71	2.25
CIA Vale Do Rio Doce						
ADR	616,123,947	152,914,007	0.02	0.01	4.58	3.82
Group						
Aeroportuario	58,373,238	34,852,462	0.11	0.01	0.43	0.87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ADR	179,912,286	94,219,659	0.07	0.03	1.34	2.35
Banco Macro						
ADR	55,586,001	49,016,586	0.10	0.07	0.41	1.22
Banco Itau Hldg						
ADR	304,189,105	70,924,636	0.03	0.01	2.26	1.77
America Movil						
ADR	555,980,103	148,784,718	0.02	0.01	4.13	3.71
Mechel OAO						
ADR	399,224,092	—	0.09	—	2.97	—

投資種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 / 受益權 單位數 / 金額 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CIA de Bebidas das Amer						
Pref ADR \$	—	\$ 54,364,854	—	0.01	—	1.36
HDFC Bank ADR	—	20,504,532	—	0.01	—	0.51
小 計	3,492,324,515	949,429,139			25.97	23.70
英 國						
Gazprom ADR	445,038,156	83,652,449	註	註	3.32	2.09
Surgutneftegaz						
ADR	47,388,061	75,999,558	註	註	0.35	1.90
Orascom						
Construction	333,245,634	39,538,793	0.05	0.01	2.48	0.99
Samsung Ele						
GDR	77,244,675	153,858,490	註	註	0.57	3.84
Orascom Telecom						
GDR	281,157,310	124,971,154	0.05	0.03	2.09	3.12
Lukoil Sponsored ADR						
(US Listing)	54,112,315	—	註	—	0.40	—
Lukoil Sponsored ADR						
(LI Listing)	119,032,811	—	註	—	0.88	—
小 計	1,357,218,962	478,020,444			10.09	11.94
德 國						
Sberbank RF GDR						
(RegS)	353,046,742	70,966,078	0.01	註	2.62	1.77
匈 牙 利						
OTP Bank	123,920,497	58,517,836	0.03	0.01	0.92	1.46
俄 羅 斯						
MMC Norilsk Nickel-						
CLS USD	221,460,230	—	0.01	—	1.64	—
Dixy Group-						
CLS USD	96,382,368	—	0.34	—	0.72	—
Open Inv-						
CLS USD	158,734,790	64,815,182	0.12	0.09	1.18	1.62
小 計	476,577,388	64,815,182			3.54	1.62
奧 地 利						
Raiffeisen Intl						
Bank	145,899,575	24,099,751	0.02	註	1.08	0.60
墨 西 哥						
Controladora Comercial						
Mexicana Uts	56,967,919	43,961,189	0.19	0.15	0.42	1.10
Grupo Financiero						
Banorte	196,467,804	44,692,358	0.07	0.02	1.46	1.12
小 計	253,435,723	88,653,547			1.88	2.22
巴 西						
Lojas Renner	194,558,329	—	0.24	—	1.45	—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 / 受益權 單位數 / 金額 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Banco Patagonia						
BDR	\$ 56,623,510	\$ —	0.25	—	0.42	—
American Banknote	—	34,026,577	—	0.26	—	0.85
Medial Saude	—	35,408,389	—	0.14	—	0.88
小計	251,181,839	69,434,966			1.87	1.73
南非						
Sasol Ltd	389,670,138	74,643,453	0.04	0.01	2.90	1.86
Impala Platinum Hldgs	180,908,636	22,218,782	0.03	註	1.34	0.55
Steinhoff Intl Hldgs	61,744,598	39,821,423	0.05	0.03	0.46	0.99
Massmart Hldgs	79,804,653	47,242,760	0.12	0.07	0.59	1.18
African Bank Investments	28,778,652	22,270,512	0.04	0.03	0.21	0.56
Firstrand Ltd	94,046,731	63,253,045	0.02	0.01	0.70	1.58
Discovery Hldgs	7,251,892	—	0.01	—	0.05	—
MTN Group	399,934,175	87,393,946	0.04	0.01	2.98	2.19
Network Healthcare Hldgs	—	39,738,553	—	0.03	—	0.99
小計	1,242,139,475	396,582,474			9.23	9.90
土耳其						
Turk Sise Ve Cam Fabrikalari	36,349,287	—	0.06	—	0.27	—
Turkiye Is Bankasi	49,382,424	33,274,205	0.01	0.01	0.37	0.83
Migros Turk	—	55,408,873	—	0.07	—	1.38
小計	85,731,711	88,683,078			0.64	2.21
智利						
Cencosud SA	59,056,898	39,549,752	0.02	0.02	0.44	0.99
上市股票 合計	11,577,464,883	3,446,002,602			86.07	86.04
上櫃股票						
美國						
Gmarket Inc ADR	86,274,677	—	0.22	—	0.64	—
Teva Pharmaceutical Ind ADR	244,336,183	63,267,099	0.02	0.01	1.82	1.58
Infosys Technologies ADR	231,562,882	19,356,524	0.03	註	1.72	0.48
Net Servicos de Comunicacao ADR	—	44,851,684	—	0.06	—	1.12
上櫃股票 合計	562,173,742	127,475,307			4.18	3.18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 / 受益權 單位數 / 金額 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票合計	12,139,638,625	3,573,477,909			90.25	89.22
附買回債券	812,824,907	—			6.04	—
附買回短期 票券	—	159,784,423			—	3.99
銀行存款	548,548,655	272,413,388			4.08	6.80
其他資產減負 債後之淨額	(49,607,199)	(336,346)			(0.37)	(0.01)
淨資產	<u>\$13,451,404,988</u>	<u>\$ 4,005,339,374</u>			<u>100.00</u>	<u>100.00</u>

註：該投資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 受益權單位數 / 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4.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5年7月25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年1月1日		95年7月25日	
	至12月31日		(基金成立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005,339,374	29.77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20,146,711	0.15	12,675,123	0.32
現金股利	150,772,140	1.12	10,992,110	0.27
其他收入	287,707	—	30,905	—
收入合計	<u>171,206,558</u>	<u>1.27</u>	<u>23,698,138</u>	<u>0.59</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四)	(178,452,284)	(1.33)	(32,434,395)	(0.81)
保管費(附註四)	(27,660,103)	(0.21)	(5,027,333)	(0.1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	(11,454,583)	(0.08)	(824,442)	(0.02)
其他費用(附註五)	(1,507,172)	(0.01)	(370,352)	(0.01)
費用合計	<u>(219,074,142)</u>	<u>(1.63)</u>	<u>(38,656,522)</u>	<u>(0.97)</u>
本期淨投資損失	(47,867,584)	(0.36)	(14,958,384)	(0.3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六)	17,589,659,710	130.77	4,831,452,390	120.6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六)	(10,393,200,737)	(77.26)	(1,250,505,776)	(31.22)
已實現資本利得	280,254,361	2.08	2,469,068	0.06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	<u>2,017,219,864</u>	<u>15.00</u>	<u>436,882,076</u>	<u>10.91</u>
期末淨資產	<u>\$ 13,451,404,988</u>	<u>100.00</u>	<u>\$ 4,005,339,374</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5.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概述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於民國95年7月25日備查成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100億元，最低應募集金額為20億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含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共三十五個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三十五個市場及本基金投資參考指標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之組成國所發行而於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或盧森堡等國交易之存託憑證，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由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股票

1.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投資國外地區上市櫃股票之價值，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以即期匯率換算之約當新台幣價格與原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未實現資本損益。
3. 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估計

本基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96及95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其主要股東與基金之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 屬同一集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9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95年7月25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摩根富林明投信	\$ 178,452,284	\$ 32,434,395

2. 手續費

	9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95年7月25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摩根大通證券	\$ 2,605,532	\$ 714,269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3. 應付經理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摩根富林明投信	\$ 22,120,002	\$ 6,644,890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2.0%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係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並帳列「所得稅費用」科目。

六、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依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七、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及高變現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附買回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分別為\$812,824,907及\$159,784,423；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

(四)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 例 (%)
96年度							
JP MORGAN	1,871,829	—	—	1,871,829	2,606	—	—
Deutsche	1,568,736	—	—	1,568,736	2,454	—	—
UBS	1,374,362	—	—	1,374,362	2,131	—	—
CSFB	998,310	—	—	998,310	1,676	—	—
MERRILL LYN	887,791	—	—	887,791	1,698	—	—
97年度1~9月							
CITIGROUP	4,225,944	—	—	4,225,944	2,230	—	—
JP MORGAN	2,563,400	—	—	2,563,400	3,242	—	—
Deutsche	2,034,708	—	—	2,034,708	4,232	—	—
UBS	1,730,942	—	—	1,730,942	3,057	—	—
CSFB	1,438,193	—	—	1,438,193	1,877	—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3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0~22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及第21~22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4~27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7~8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8~10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及第10~12頁。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2~24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8~31頁。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

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5.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受益人就前項受益人名簿有關其個人資料檔案，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副本。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6~27頁。

二十二、通知、公告及申報(第三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

(1)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之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之內容及比例。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K.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2)本基金之季報、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來 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1.9迄今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 東 投 資

(三)營業項目：

-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97年06月30日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92 / 07 / 07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基金	1,186,740,046
92 / 12 / 09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7,290,200,279
93 / 03 / 10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基金	3,049,371,415
93 / 11 / 12	摩根富林明全球 基金	2,501,300,088
94 / 05 / 23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1,972,936,367
94 / 12 / 22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分配型	363,754,574
94 / 12 / 22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累積型	711,222,622
95 / 04 / 04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基金	2,357,471,710
95 / 07 / 25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11,058,299,588
96 / 04 / 03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2,409,681,633
96 / 08 / 20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基金	3,867,858,340
97 / 01 / 25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5,654,376,645
97 / 06 / 25	摩根富林明JF東方內需基金	2,104,776,436

2.分公司設立：

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民國八十四年設立高雄及新竹分公司，八十五年成立台中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於八十八年遷至桃園，成立桃園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於八十九年成立，台南分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成立。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1)85.11.23. 原主要股東啟卓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1,500,000股移轉予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6.04.17. 原主要股東香港商怡富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7,5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 (3)86.06.11. 原股東美商洛普萊斯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7,2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4)86.06.11.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875,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87.03.25 原股東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3,0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林欽森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6)87.04.23 法人股東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1,5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87.06.05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等13人，將其等持有之股份24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87.06.1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高桂卿、劉得鏘、黃俊傑3人，將其等所持有之股份4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87.06.12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林繼安，將持有之股份5,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87.09.30 本公司法人股東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3,000,000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89.08.24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之23,370,000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2)89.08.25 本公司法人股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所持有之均為1,500,000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3)89.09.13 本公司法人股東裕隆汽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3,600,000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4)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蘇英孝，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移轉予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 (15)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侯明甫，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移轉予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 (16)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許立慶，將持有之股份7,000股移轉予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17)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移轉予JFIM (KOREA) LIMITED。
- (18)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李炳旺，將持有之股份10,000股移轉予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苗台生，將持有之股份10,000股移轉予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0)91.05.06 本公司之股東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之股份1,000股轉讓與股東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94.05.05 本公司股東JF Funds Limited受讓下列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0股；
本公司股東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1,000股；
本公司股東JFIM (KOREA)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股；
本公司股東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7,000股；
本公司股東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1,000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97年0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人數	0	0	1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0	30,000	0	30,000
持股比例(%)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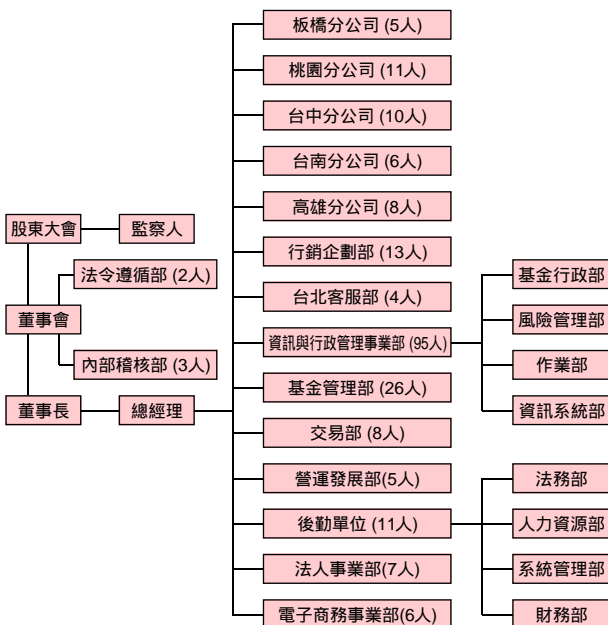
97年0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JF Funds Limited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及員工人數

97年06月30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 (2)總經理：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 (3)分公司 / 電子商務事業部：
 - A.拓展基金銷售網路。
 - B.客戶服務及理財教育。
 - C.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申請。
- (4)行銷企劃部 / 台北客服部：
 - A.新基金產品之規劃。
 - B.行銷策略之擬定。
 - C.廣告企劃、媒體公關。
 - D.基金投資之教育推廣。
 - E.客戶服務諮詢。
 - F.籌劃舉辦投資說明會。
- (5)作業部：
 - A.基金申購、買回作業。
 - B.基金募集作業規劃與執行。
 - C.基金收益分配。
 - D.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 (6)基金管理部：
 - A.國內外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
 - B.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
 - C.執行投資決策。
 - D.基金管理。
- (7)交易部：下單執行、交易對象遴選與控管、外匯交易。
- (8)基金行政部：
 - A.交割：交易處理、除權、除息作業、有價證券資料管理、有價證券庫存核對。
 - B.會計：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淨值公告、月報、年報之製作。
- (9)行政管理部：
 - A.員工甄選、績效考核、升遷、派任。
 - B.人事規章、制度擬定。
 - C.電腦化作業規劃、系統設計。
 - D.電腦程式設計及推廣。
 - E.編製公司會計帳冊、稅務處理。
- (10)稽核：查核、評估內部控制之適宜性，並定期彙整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1)法令遵循部：傳達法令公布、提供各部門相關法規之諮詢及對公司同仁施以適當之法規訓練。
- (12)風險管理部：依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13)資產管理行政部：投資決策擬定及執行，資產管理。
- (14)法人暨專戶業務部：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15)營運發展部：新基金募集申請、產業動態分析及業務發展規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7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侯明甫	90/10/01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	劉葉菁	87/09/01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曾任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副總	顧俊康	88/05/01	無	無	東吳大學經濟系 曾任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	石恬華	93/02/01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曾任怡富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立慶	95.11.24	3	29,970	99.9%	3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董事	侯明甫	95.11.24	3	29,970	99.9%	30,000	1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監察人	譚偉明	95.11.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Head of Business & Operations - North Asia. Ken is a certified accountant with PriceWaterhouse in Hong Kong. He obtained a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Company Secretaryship and Administration from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董事	石愷華	95.11.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香港商JF Funds Limited之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97年06月30日

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JF Fund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5%以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JFIM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情形：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97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值 (新台幣元)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基金	82.03.04	178,226,537.9	1,453,019,379	8.15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基金	83.04.07	136,634,923.2	4,022,315,420	29.44
摩根富林明JF新興日本基金	84.01.21	108,739,996.2	2,005,699,768	18.44
摩根富林明JF新興科技基金	84.03.23	207,638,909.3	6,162,888,208	29.68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84.06.15	1,310,587,437.4	20,476,264,716	15.6237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基金	84.10.18	282,186,908.4	10,366,278,314	36.74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85.10.15	657,669,187.4	9,462,811,365	14.3884
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	86.01.29	710,910,697.5	15,560,024,717	21.89
摩根富林明JF東方科技基金	86.09.08	218,170,904.7	4,510,101,301	20.67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基金	87.06.01	365,453,294.8	5,754,509,833	15.75
摩根富林明JF中小基金	87.08.19	165,950,284.2	3,164,613,927	19.07
摩根富林明JF價值成長基金	88.10.20	119,483,938.2	1,503,278,262	12.58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基金	89.06.08	205,975,526.1	794,826,891	3.86
摩根富林明JF平衡基金	89.09.28	448,371,016.0	8,250,317,867	18.4
摩根富林明新美國基金	91.05.31	28,577,842.9	328,683,486	11.5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基金	92.07.07	103,401,572.4	1,186,740,046	11.477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92.12.09	541,394,684.6	7,290,200,279	13.4656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基金	93.03.10	183,626,275.8	3,049,371,415	16.61
摩根富林明全球基金	93.11.12	200,026,022.8	2,501,300,088	12.5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94.05.23	191,419,188.1	1,972,936,367	10.3069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分配型	94.12.22	38,940,284.8	363,754,574	9.3413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累積型	94.12.22	75,002,385.8	711,222,622	9.4827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基金	95.04.04	327,929,143.7	2,357,471,710	7.19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95.07.25	860,870,551.9	11,058,299,588	12.85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96.04.03	309,196,374.7	2,409,681,633	7.87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基金	96.08.20	443,016,342.0	3,867,858,340	8.73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97.01.25	595,512,644.8	5,654,376,645	9.49
摩根富林明JF東方內需基金	97.06.25	210,571,622.3	2,104,776,436	10.00

-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07002913號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五)	\$ 669,566,212	48	\$ 589,775,793	4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196,085,054	14	150,399,977	12
預付費用	10,253,834	1	7,237,51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81,851	-	-	-
流動資產合計	<u>876,286,951</u>	<u>63</u>	<u>747,413,284</u>	<u>61</u>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u>7,000,000</u>	<u>1</u>	<u>7,000,000</u>	<u>1</u>
固定資產(附註八)				
固定資產	560,230,207	40	523,298,216	42
累積折舊	(252,840,722)	(18)	(209,215,428)	(17)
固定資產合計	<u>307,389,485</u>	<u>22</u>	<u>314,082,788</u>	<u>25</u>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附註九)	50,000,000	4	50,000,000	4
存出保證金	3,460,572	-	5,791,762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	96,503,422	7	81,718,103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9,811,999	3	26,498,531	2
其他資產合計	<u>189,775,993</u>	<u>14</u>	<u>164,008,396</u>	<u>13</u>
資 產 總 計	<u>\$1,380,452,429</u>	<u>100</u>	<u>\$1,232,504,468</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363,628	-	\$ 228,182	-
應付費用	390,897,733	28	342,455,254	28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37,883,947	3	7,045,45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	-	580,258	-
其他流動負債	7,659,522	1	6,108,145	-
流動負債合計	<u>437,804,830</u>	<u>32</u>	<u>356,417,297</u>	<u>29</u>
其他負債				
業務損失準備	173,807,843	12	138,867,874	11
應付離職準備金(附註十)	96,503,422	7	81,718,103	7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1,458,118	-	1,175,220	-
負 債 總 計	<u>709,574,213</u>	<u>51</u>	<u>578,178,494</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及發行30,000,000股	300,000,000	22	300,000,000	24
法定盈餘公積	157,708,780	11	140,523,151	11
特別盈餘公積	-	-	56,863,988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三)	213,169,436	16	156,938,835	13
股東權益總計	<u>670,878,216</u>	<u>49</u>	<u>654,325,974</u>	<u>5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380,452,429</u>	<u>100</u>	<u>\$1,232,504,4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923,458,098	93	\$1,559,290,230	94
銷售基金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48,982,078	7	90,030,412	6
受益憑證處理費收入	4,415,000	-	4,625,000	-
營業收入合計	2,076,855,176	100	1,653,945,64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1,876,187,440)	(91)	(1,519,724,253)	(92)
營業利益	200,667,736	9	134,221,38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97,213	-	6,252,321	-
其他收入	10,893,625	1	13,581,818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3,858	-
營業外收入合計	17,990,838	1	19,967,997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494)	-	(2,881,924)	-
兌換損失	(1,527,405)	-	-	-
營業外支出合計	(1,750,899)	-	(2,881,924)	-
稅前利益	216,907,675	10	151,307,462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45,670,762)	(2)	(36,315,156)	(2)
本期淨利	<u>\$ 171,236,913</u>	<u>8</u>	<u>\$ 114,992,306</u>	<u>7</u>
普通股每股盈餘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u>\$ 7.23</u>	<u>\$ 5.71</u>	<u>\$ 5.04</u>	<u>\$ 3.8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5 年 度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5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20,562,164	\$ 56,863,988	\$ 241,577,165	\$ 719,003,3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60,987	-	(19,960,987)	-
提列員工紅利	-	-	-	(179,649)	(179,649)
現金股利	-	-	-	(179,490,000)	(179,490,000)
95年度淨利	-	-	-	114,992,306	114,992,306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00</u>	<u>\$ 140,523,151</u>	<u>\$ 56,863,988</u>	<u>\$ 156,938,835</u>	<u>\$ 654,325,974</u>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40,523,151	\$ 56,863,988	\$ 156,938,835	\$ 654,325,974
迴轉特別盈餘	-	-	(56,863,988)	56,863,98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185,629	-	(17,185,629)	-
提列員工紅利	-	-	-	(154,671)	(154,671)
現金股利	-	-	-	(154,530,000)	(154,530,000)
96年度淨利	-	-	-	171,236,913	171,236,913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00</u>	<u>\$ 157,708,780</u>	<u>\$ -</u>	<u>\$ 213,169,436</u>	<u>\$ 670,878,2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1,236,913	\$ 114,992,306
調整項目：		
折舊	47,173,822	40,453,4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23,494	2,748,066
提撥離職基金	(14,785,319)	(16,825,71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45,685,077)	(25,222,363)
預付費用	(3,016,320)	103,3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5,577)	(5,329,813)
應付票據	1,135,446	(2,273,869)
應付費用	48,442,479	76,890,389
應付所得稅	30,838,489	(21,375,620)
其他流動負債	1,551,377	1,503,720
應付離職準備金	14,785,319	16,825,717
應付退休金負債	282,898	521,812
提列業務損失準備	34,939,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847,913</u>	<u>183,011,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279,590)	(78,118,5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5,577	253,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1,190	5,604,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72,823)</u>	<u>(72,260,0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紅利	(154,671)	(179,649)
發放現金股利	(154,530,000)	(179,49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684,671)</u>	<u>(179,669,64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9,790,419	(68,918,2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9,775,793	658,694,0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69,566,212</u>	<u>\$ 589,775,7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302,660</u>	<u>\$ 63,020,589</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8,886,785	\$ 67,848,739
加：期初應付費用	-	10,269,7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92,805	-
本期支付現金	<u>\$ 41,279,590</u>	<u>\$ 78,118,5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26日設立，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額定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27人。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募集下列開放型基金、私募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摩根富林明JF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灣)		82年03月04日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灣增長)		83年04月07日
摩根富林明JF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新興日本)		84年01月21日
摩根富林明JF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新科)		84年03月23日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債)		84年06月15日
摩根富林明JF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亞洲)		84年10月18日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一債)		85年10月15日
摩根富林明JF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龍揚)		86年01月29日
摩根富林明JF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東科)		86年09月08日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歐洲)		87年06月01日
摩根富林明JF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中小)		87年08月19日
摩根富林明JF價值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價值)		88年10月20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通網)		89年06月08日
摩根富林明JF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平衡)		89年09月28日
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美國)		91年05月31日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安家理財)		92年07月07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平衡)		92年12月09日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台微)		93年03月10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		93年11月15日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亞太高息)		94年05月23日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完全收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亞洲完全收益)		94年07月01日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歐洲入息)		94年12月22日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絕對日本)		95年04月04日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35)		95年07月25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選)		96年02月13日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發現)		96年04月03日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JF縱橫台商)		96年08月20日

二、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屬權益性質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持有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其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

(五)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 2.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
 - 3.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4.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改良外，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於民國90年後即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耐用年數如下：
- | | | | | |
|---|---|---|----|----|
| 建 | 築 | 物 | 55 | 年 |
| 建 | 築 | 物 | 改 | 良 |
| 辦 | 公 | 設 | 備 | 、 |
| 交 | 通 | 設 | 備 | 及 |
| 租 | 賃 | 改 | 良 | |
| | | | 3 | 10 |
| | | | | 年 |

(六)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民國87年3月前，係依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自民國87年3月1日起，配合勞基法之適用，修改退休辦法並依每月實付薪資總額2.3%，(自民國94年5月起改為2%)，提存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與公積金管理辦法，成立信託基金，每月依實付薪資總額10%，提撥離職基金。另員工可

自由參加提撥公積金，公司按參加員工每月實付薪資總額4%相對提撥公積金，為員工之退休或離職給付。信託基金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保管銀行。員工退休離職金及公司相對提撥之公積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另當離職基金淨資產係因銀行存款孳息而增加時，貸記利息收入；如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增加或減少（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時，則帳列投資損益項下。

(七)業務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相關函令，自88年7月1日起4年內，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相當金額，按月提列業務損失準備，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另依台財證(二)第0920003199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如帳上仍有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仍應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八)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

- 1.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 2.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低於20%者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

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96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總股東權益，及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並無影響。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F Funds Limited	母公司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顧)	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	同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本公 司主要股東為同一集團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證券)	同上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大通銀行)	同上
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關懷成長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 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 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基金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27,660,910	1.33	\$ 1,800,000	0.11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上列關係人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2.勞務費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36,001,218	17.91	\$270,613,116	17.81
摩根富林明投顧	89,911,717	4.79	99,128,803	6.52
	<u>\$425,912,935</u>	<u>22.70</u>	<u>\$369,741,919</u>	<u>24.33</u>

係支付上列關係人全年度之顧問費，此金額係屬未稅金額，相關營業稅負係帳列「勞務費—其他」科目項下，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3.租金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312,840	0.02	\$ 308,100	0.02

係支付上列關係人之租金費用。

租賃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十七樓之不動產，約15.8坪。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每月支付一次。

4. 捐贈

	96 年 度		96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關懷成長基金會	\$ 2,210,000	0.12	\$ 2,753,634	0.18

5. 基金銷售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占營業費用		占營業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376,189,843	20.05	\$364,861,542	24.01
大通銀行	202,903	0.01	169,502	0.01
	<u>\$376,392,746</u>	<u>20.06</u>	<u>\$365,031,044</u>	<u>24.02</u>

係支付上述關係人全年度之基金代銷費用，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6. 應收基金銷售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占應收款項		占應收款項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12,638,806	6.45	\$ 1,800,000	1.20

係依雙方約定應收上列關係人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7. 銀行存款

	96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大通銀行	<u>\$400,000,000</u>	<u>\$350,000,000</u>	1.80%	<u>\$5,135,129</u>
	95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大通銀行	<u>\$450,000,000</u>	<u>\$300,000,000</u>	1.35%	<u>\$4,353,069</u>

8. 應付顧問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占應付費用		占應付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5,260,127	6.46	\$ 19,503,029	5.70

係依合約約定應支付上列關係人之顧問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9. 應付銷售費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占應付費用		占應付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摩根富林明證券	\$ 39,123,644	10.01	\$102,487,899	29.93

係依雙方約定應支付予上列關係人之代銷境內基金費用，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80,000	\$ 40,000
活 期 存 款	46,839,254	36,792,636
支 票 存 款	202,646,958	174,343,157
定 期 存 款	420,000,000	378,600,000
	<u>\$ 669,566,212</u>	<u>\$ 589,775,793</u>

上述定期存款於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53%~1.80%及1.23%~1.625%，且均於一年內到期。

六、應收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 收 經 理 費	\$ 175,774,683	\$ 141,929,032
應 收 銷 售 費	5,976,798	7,044,669
應收受益憑證處理費	475,000	375,000
應 收 利 息	357,275	368,952
其 他	13,501,298	682,324
	<u>\$ 196,085,054</u>	<u>\$ 150,399,9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成 本 法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7,000,000</u>	<u>0.35%</u>	<u>\$7,000,000</u>	<u>0.35%</u>

八、固定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13,739,584	\$ 113,739,584
建 築 物	78,779,788	78,779,788
建築物改良	49,343,638	49,116,289
辦公設備	261,512,076	235,300,811
電腦軟體	4,094,012	4,094,012
運輸設備	540,000	2,362,833
租賃改良	49,828,304	31,551,142
預付設備款	2,392,805	-
	<u>560,230,207</u>	<u>523,298,216</u>
減：累計折舊	<u>(252,840,722)</u>	<u>(209,215,428)</u>
	<u>\$ 307,389,485</u>	<u>\$ 314,082,788</u>

九、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繳存面額\$50,000,000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利率分別為1.93%及1.56%。

十、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及公積金管理辦法，每月依員工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存於信託專戶，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提存於信託專戶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其他負債—應付離職準備金。

十一、所得稅

1.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527,405	\$ 381,851	(\$ 2,321,031)	(\$ 580,258)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職工福利提撥數	\$ -	\$ -	\$ 600,000	\$ 150,000
固定資產財稅差	24,908,230	6,227,058	16,771,901	4,192,975
員工退休金遞延	96,503,422	24,125,856	81,718,103	20,429,526
業務損失準備	173,807,843	43,451,961	138,867,874	34,716,969
雜項購置資本化	2,896,371	724,093	6,904,121	1,726,030
	<u>\$298,115,866</u>	<u>74,528,968</u>	<u>\$244,861,999</u>	<u>61,215,500</u>
備抵評價		(34,716,969)		(34,716,969)
淨額		<u>\$ 39,811,999</u>		<u>\$ 26,498,531</u>

2.民國96及95年度之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所得稅費用	\$ 45,670,762	\$ 36,315,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257,577	36,315,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142)	554,359
預付所得稅	(22,039,250)	(35,153,870)
期末應付所得稅—淨額	<u>\$ 37,883,947</u>	<u>\$ 7,045,458</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703,932</u>	<u>\$ 112,823,280</u>
	96年度	95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0.18</u>	<u>37.29</u>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171,222,907	\$ 114,992,306
86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41,946,529</u>	<u>41,946,529</u>
	<u>\$ 213,169,436</u>	<u>\$ 156,938,835</u>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4年度。

十二、退休金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96及9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55,661及\$2,594,709。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16,466及\$5,584,003。

十三、未分配盈餘

-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應提千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規定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4年6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20%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100%。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 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0日及95年3月24日分別通過民國95及94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5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7,185,629	\$ 19,960,9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提列	154,530,000	179,490,000	5.151	5.983
員工紅利提列	154,671	179,649	-	-
	<u>\$171,870,300</u>	<u>\$199,630,636</u>	<u>\$ 5.151</u>	<u>\$ 5.983</u>

- 依有關法令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未於次年度悉數分配，須就該未分配數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皆屬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用人費用	\$ 459,518,169	\$ 372,919,400
薪資費用	404,135,157	325,546,103
勞健保費用	14,222,398	11,968,666
退休金費用	10,572,127	8,178,712
其它用人費用	30,588,487	27,225,919
折舊費用	47,173,822	40,453,460

十五、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受託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收取管理費，係按各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逐日計算並按月收取。

基金名稱	管理費率（每年）
摩根富林明JF台灣	1~1.2%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	1.20%
摩根富林明JF新興日本	1.50%
摩根富林明JF新科	1.50%
摩根富林明JF台股	0.20%(註一)
摩根富林明JF亞洲	1.75%
摩根富林明JF一債	0.15%(註二)
摩根富林明JF龍揚	1.75%
摩根富林明JF東科	1.75%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	1.75%
摩根富林明JF中小	1.60%
摩根富林明JF價值	1.60%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	1.80%
摩根富林明JF平衡	1.20%
摩根富林明新美國	1.80%
摩根富林明JF安家理財	0.50%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	1.50%
摩根富林明JF台股	1.60%
摩根富林明全球	1.75%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	1.50%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完全收益	0.90%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	0.90%(註三)
摩根富林明新興35	2.00%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	2.00%
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0.15%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	1.65%
摩根富林明JF縱橫台商	1.50%

註一：原管理費率為0.35%，自國民96年10月16日起，改為0.20%。

註二：原管理費率為0.35%，自國民96年10月16日起，改為0.15%。

註三：原管理費率為1.15%，自國民96年3月12日起，改為0.90%。

十六、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國內募集及再銷售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基金發行價額之百分比，自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十七、重要合約

- 1.本公司與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新興日本基金、亞洲基金、龍揚基金、東方科技基金、大歐洲基金、全球通網基金、新美國基金、全球平衡基金、全球基金、亞太高息基金、亞洲完全收益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新興35基金、絕對日本基金及全球發現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 2.本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契約，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投資各證券市場及投資標的等有關事項，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支付該公司顧問費，民國96及95年度支付金額分別為\$89,911,717(未稅)及\$99,128,803(未稅)。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顧問費依成本加成法計算，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 3.本公司於93年度起與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銷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每季季報所載之平均管理資產數額為基準，自本公司因摩根富林明代銷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而收取之管理費中，按50%計算給予摩根富林明之代銷費用，及支付該公司代銷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相關基金銷售費用，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 4.本公司於95年度起與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雙方約定由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茲委任本公司擔任該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投資人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相關業務。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費用依總代理約估列，相關基金銷售費用，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四(二)說明。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其有效期間最長至民國 100年5月31日，截至民國 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未來須給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39,087,138。

十九、其他

(一)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62,154,688	\$ -	\$ 821,893,873	\$ 821,893,873
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3,460,572	3,460,572	5,791,762	5,791,76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34,308,252	534,308,252	437,555,142	437,555,142

註：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必揭露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其他。
- (2)營業保證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利益，故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2.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具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國內未上市 / 上櫃股票，其金額甚低，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另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基金經理費及銷售費，該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信用評等良好之基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較高比率之現金及應收款項，而應收款項可於短期內收款，故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96及95年度並無投資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本公司受金管會於中華民國95年8月9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3845號函糾正，原因如下：

- 1.公司財務主管請假期間，其業務係由集團其他子公司主管為實質代理，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 2.所經理之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與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有未透過證券商逕自與交易對手買入上櫃公司債之情形，核與行為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
- 3.所經理之JF台灣增長、JF新興日本、JF新興科技、JF亞洲、JF龍揚、JF東方科技、大歐洲、JF中小等基金，其簽證銀行與保管銀行相同，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2條第2項第5款「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機構，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規定不符。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代 銷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02) 2755-868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03) 336-787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04) 2292-44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07) 335-17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06) 241-0888
板橋分公司(不受臨櫃交易)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02) 2252-2665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1號17樓	(02) 2755-89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壽路3號	(02) 2722-200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 2371-3111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02) 2311-88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 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 8722-666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02) 2719-1313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 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 2536-295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 2506-33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02) 2568-39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02) 2563-3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 2581-7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02) 2378-6868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02) 2752-5252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 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 2348-3456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 214-127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11號	(02) 2962-9170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國區民權路87號	(04) 2223-602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路225號	(02) 2820-816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 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國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04) 2221-1186
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02) 2389-585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3樓	(02) 2380-1888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 287-1101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02) 2325-5818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20號2、3樓	(02) 2321-8200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	(02) 2507-5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0800-088-268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1號	(02) 2715-59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8號	(02) 2371-5181
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02) 8722-5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	(02) 2547-7188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02) 2723-0088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2號2~6樓	(02) 2716-1167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 回 收 件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02) 2755-868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03) 336-787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04) 2292-44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07) 335-1799
板橋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25樓	(02) 2252-266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06) 241-0888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1號17樓	(02) 2755-8989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 2536-2951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 2506-3333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02) 2348-1111
群益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 8789-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02) 2325-5818
台証綜合(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	(02) 2507-5000
永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20號2樓	(02) 2321-8200

JF台灣債券基金僅限台灣企銀代理買回，JF第一債券基金僅限第一商銀代理買回。

伍、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內容如下：

- 第一條：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

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廿條：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立慶



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親自或代理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立慶 簽章



總經理：侯明甫 簽章



三、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職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名稱
董事長	許立慶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侯明甫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石恬華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變更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 (3) 發行超過授權資本額之新股、變更股票之性質、或本公司股票之上市或上櫃；
- (4) 變更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或減少授權資本額；
- (5) 簽訂、修改或終止管理顧問契約及技術移轉契約；
- (6) 本公司破產、重整或清算；
- (7) 指派或解聘總經理；
- (8) 指派或解聘查帳會計師；
- (9) 選任董事長；
- (10) 對公司或其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及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2. 總經理應依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職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名稱
監察人	譚偉明	JF Funds Limited 代表人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5.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概況之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詳實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亦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p>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p>信託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第二項	<p>信託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配合主管機構名稱變更。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p>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第四項	<p>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p>	明訂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八項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第八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配合94.5.10「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本契約業將銷售機構一詞改為代銷機構，不再逐一對照。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並與證券經紀商確認後計算之。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明訂國外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日。
第十四項	(略)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十四項至第十六項	(略)	第十五項至第十七項	(略)	
第十七項	集保機構：指依本國或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八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外國之集保機構非如本國為公司形式，應含蓋較廣泛之機構單位。
第十八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保管實務訂定。
第十九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第十九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配合增加。
第二十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加外國店頭市場。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廿四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廿四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及銷售辦法修改，其他條文亦配合修改不逐一列示。
	(刪除)	第廿五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最低成立規模。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等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及分割後換發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最低單位數。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第四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依投信投顧法第三十三條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一)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款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依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刪除承銷期間。
第(二)款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明訂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申購手續費不限於申購時支付，得與經理公司另行約定。依法令規定將銷售機構配合修訂為代銷機構，並不再逐一列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分，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九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增列)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增訂本項。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代銷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增列)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並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明訂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最低單位數。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二「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訂定，刪除「附件一」文字，以下不再重複對照。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頒布，修訂法源依據。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涉及外匯交易損益由本基金承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款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含短期票券帳簿維持費及央清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款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加註一般投資人較罕知之交易手續費種類。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配合第十三條第五項刪除之修訂而變更項次。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六)款	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受益人會議規則修改名稱。
第(七)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召集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訂存續期間，其後款次配合變更。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訂文字。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事項。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經理公司得指示國外受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八項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八項	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託保管機構之權。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益憑證代銷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刪除承銷契約等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集保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六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九十六條修訂。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項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之修訂而變更款次。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等字。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第四項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與義務。其後項次挪後。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五項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盡之責任。
第六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另訂保管之規定及保管機構委任之範圍。
第七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款刪除，其後款次往前移。且依規定新增證券相關商品之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八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二項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明訂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均負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之有價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u>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u></p>		<p>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同時有三國以上或單一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明訂本基金成立一定期間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最低應投資比例與最高持股比例限制。</p> <p>考量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波動性及風險狀況，明訂特殊情形之條件。</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以上(含本數)；</p> <p>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p> <p>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應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最新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於各國證券市場進行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於各國證券市場進行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 <u>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所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或私募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經理公司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訂不得投資之股票範圍。</p> <p>明訂未來如擬從事放款業務時，應符合相關規定。</p> <p>明訂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p> <p>明訂所有可投資之股票及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廿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廿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p>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p> <p>(十四)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廿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廿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p>	<p>納入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p> <p>明訂不得借券，未來如擬從事此項，應符合相關規定。</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此項。</p> <p>本款標的應符合之評等統一訂於(卅五)款。其後各款相同之修訂再逐一列示。</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調整本條遵循之條文。</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資產基礎證券；</p> <p>(卅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卅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卅四)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p>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卅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調整本條遵循之條文。</p> <p>明訂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比例。</p> <p>明定本基金不投資大陸或相關有價證券。</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卅五)本項第(九)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一)款無擔保公司債、第(廿二)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第(廿四)至(卅一)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 			明訂債券及受益證券等標的應符合之信評等級。
第八項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廿一)至第(三十)款及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第(卅四)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及第(卅五)款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增訂匯兌避險之操作方式。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第一項</p> <p>第二項</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第五項</p> <p>第六項</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p>	<p>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三(0.3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報酬。
第四項	本條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四項	略。	本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應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並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明訂買回受理時間。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海外休市，本基金暫停計價及交易之機制修訂本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增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增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	配合海外休市，本基金暫停計價及交易之機制修訂本項。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交易所店頭市場及外匯市場等項。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指定所選用之網站。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若遇外國例假日休市，而仍接受買回，對於現有受益人權益恐有影響，故本基金擬將投資外國之比重達資產一定比例時，遇當地市場法定例假日時，本基金亦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延緩給付買回款。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二)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p>	<p>本基金遇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三款情事，由於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方式。</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2.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市場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格(official closing price/ last price)，或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間值(下稱買賣中價)或賣價(ask price，下稱交易中心價格)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當日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最後成交价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結算匯率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最後成交价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結算匯率代之。</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前項已揭露淨資產淨值之計算標準，故此項刪除。</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承受、移轉規定增列。
第廿四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故刪除之。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廿四條之修訂予以調整款次。
第三項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廿四條之修訂予以調整款次。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項刪除。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一項	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配合受益人會議規則修改。
第二項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	配合受益人會議規則修改。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集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配合受益人會議規則修改名稱及新增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換算當日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匯率換算之依據。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第二項	<p>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七)</p> <p>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此項刪除。</p> <p>配合受益人會議規則修改名稱。</p> <p>本基金依規定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p>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第二項	<p>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依據。</p>
第三項	<p>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第三項	<p>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依據。</p>
第四項	<p>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有關證券交易規定應依各國規定。</p>

條次	本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	附件	配合相關法規
			信託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信託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修訂生效不需再以契約附件形式加註。
		第卅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本公司並未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七條	生效日	
第二項	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名稱。

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應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96年4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605號令及最新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95年12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50873號令修訂。

97年度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十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國或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國或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修正『基金』保管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條文配合修正不再逐一列示。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本項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項新增)	1.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之換發文字，並於第三項及第八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並刪除第七及第八項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 2.增訂第八項採無實體發行應辦理之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3.配合項次調整</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3.配合項次調整</p>
<p>第六條 (本條刪除)</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略</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略</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1.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2.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故刪除相關文字。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3.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訂定，刪除附件一。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五項後段規定。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當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當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97年度摩根富林明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委內瑞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三十四個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	依民國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函，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摩根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之組成國包含大陸地區，故增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卅三)略。 (卅四)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卅三)略。 (卅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大陸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民國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令增列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p>

附錄、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以下揭露至民國97年3月底止，本基金實際投資外國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

一、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美國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2.5%	3.9%	3.2%	3.3%

資料來源：IMF

美國聯準會自2004年6月以來連續上調利率十七次至5.25%，由2006年上半年的經濟數據表現來看，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已陸續發酵。油價居高不下，使得由生產成本推動的通貨膨脹威脅揮之不去，但在美國經濟成長已見趨緩的壓力之下，聯準會停止升息腳步，以避免過度緊縮貨幣導致經濟硬著陸。整體而言，2006上半年美國債券市場呈現空頭走勢，受到美元走貶、雙赤字及聯準會升息負面因素影響，殖利率曲線進行向上平移修正，十年期公債殖利率最高曾經來到5.224%的位置，五月之後隨著市場對於後續升息可能性改採保守態度，債券殖利率亦開始向下修正。

2006上半年景氣已見到走緩的訊號，雖然高油價的影響仍會在短期持續反應，但預料美國經濟已無承受再度調升利息的空間，未來利率水準可望持續，甚至不排除調降的可能性。

在匯市方面，美國持續解決雙赤字的問題加上升息腳步停止，美元將結束升值走勢。就財經政策來說，美國國會於2004年10月通過對企業海外收益匯回國內給予稅負優惠，2005年注入3千億至4千億資金活水；同時美國政府持續努力推動社會福利帳戶私有化政策，若政策成功預期未來每年可望為財金市場環境帶來近千億美元之資金動能有利於股、債市表現。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 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產業

目前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看來，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他們不僅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2.7%	3.4%	3.2%

資料來源：IMF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變化：不適用。

(6)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美國於1960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REITs規模快速成長。1986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有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REITs全面復甦，開始了90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REITs的發展。

至2006年9月，美國REITs漲幅達24.4%，美國REITs目前仍處於溢價3.1%，高於上月的2.5%，但仍低於歷史平均的6.7%。根據Green Street的回測，REITs處於0~10%溢價時，未來1~2年的表現較股6債4的平衡型基金更為出色，超額報酬每年可達8%。目前REITs平均溢價仍低，更有許多REITs處於大幅折價，加上利率下滑，融資成本降低，私募不動產基金併購REITs的活動仍可能發生。

2. 英國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2.7%	3.3%	1.9%	2.7%

資料來源：IMF

英國的經濟在經歷2003年末與2004年全年的復甦後，雖然2005年出現短暫的走緩現象，但2006年又再度恢復成長。因此英格蘭銀行在2006年8月份將基本利率調升一碼，從原先的4.5%調高到4.75%，以防止英國景氣過熱。經濟成長的趨緩主要是集中在製造業，並且也反映在貿易逆差急速擴大上，同時目前英國的失業狀況有在改善，加上英格蘭銀行降息應能刺激借貸消費，應可推動英國零售業的業績。

英國為歐洲地區最重要的財務與金融中心，其金融業在全球一直都佔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其產業除金融服務業為大宗外，在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鋼鐵、電器設備與化學製品等工業也是其重心，另外能源資源產出約佔其GDP的10%，也是全球主要的能源生產地。

(2) 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資訊產業

英鎊持續強勢的結果下，使英國製造業的生產成本負擔加重，部份製造業者已逐漸轉移陣地，將廠房遷往工資較低的東歐或亞洲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當各類電子零組件需求量高漲時，在供應商的過度進貨之下，使零組件市場逐漸產生供需失調的現象。然而，市場需求有限，供應庫存過高的結果造成供過於求、客戶訂單減少以及電子零組件的價格及利潤下降等連鎖反應。在全球記憶體價格下跌的同時，許多製造商希望在市場需求回復時能有足夠的庫存量而增加產量，這個結果造成供需回復平衡再度延後。

化學及相關工業

3,400家，僱用人數達23萬8,000人左右。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之化學原料，如塑膠與紡織業所需之材料等。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

業包括如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等、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英國最大的特殊化學公司 ICI，亦是全球第一大油漆製造業者，該企業之營業額近 80 億英鎊。英國最擅長於化學配方製品的研發，如亮漆、肥皂、化妝品、衛浴用品、洗衣精等產品。英國化學農藥製造業有大量衰退的現象，由於全球掀起的有機食品熱潮，反對使用農藥的聲浪越來越高，使這項生產成本原本就高的工業面臨危機。英國人造纖維工業亦有逐漸式微的趨勢，主要因素為營造、家飾工業對人造纖維的需求趨緩，而許多當地紡織製造商將生產中心逐漸外移至勞資較低的國家。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3%	2%	2.3%

資料來源：IMF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 最近三年英鎊對美元匯率之變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0.5599	0.5763	0.5736
最低值	0.5185	0.5247	0.5092
12月底	0.5185	0.5729	0.509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6)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英國商用不動產市場中，主要由購物中心、辦公室、工業等三個類型為主，佔商用不動產市場的八成，而英國約有 114 家上市的不動產公司，這些公司持有的不動產規模，約為全體市場規模的 14%。英商用不動產業表示，一般投資者的權益固然需要保護，但投資工具應儘量不受干涉，市場才能自由運作。他們希望爭取經營管理模式、借貸比率以及開發活動等的高度自由化，架構和管理辦法也希望清楚定義。1999 年起，英國政府取消退休基金的免稅額度，不動產公司的營收遭雙重課稅：一次是公司稅，另一次是股利課稅。相較之下，直接購買房地產的投資人卻只有房租須課稅。兩者的區別讓上市的地產業大形失色，這也是淨值一直呈現折價的原因之一。由於英國房地產市場龐大，在 2006 年成功克服立法難關，於 2007 年 1 月 UK-REITs 正式上路，對全球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版圖將更為完整，也激勵歐洲其他國家積極推動不動產證券化立法。

3. 南韓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3.1%	4.7%	4.0%	5.0%

資料來源：IMF

南韓經濟實力雄厚，鋼鐵、汽車、造船、電子、紡織等已成為南韓的支柱產業，其中造船和汽車製造等行業更是享譽世界。南韓的電子工業發展迅速，為世界十大電子工業國之一。近年來，南韓重視 IT 產業，不斷加大投入，IT 技術水準和產量均居世界前列。南韓曾是個傳統的農業國。隨著工業化的進程，農業在南韓經濟中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小，地位日見低下。南韓是農產品主要進口國家，進口量趨於增長，但其農業市場對外國的參與極為敏感，是個對外開放程度較小的經濟部門。南韓耕地面積為 195 萬公頃，主要分佈在西部和南部平原、丘陵地區，約佔國土總面積的 22%。南韓礦產資源較少，已發現的礦物有 280 多種，有經濟價值的 50 多種。有開採利用價值的礦物有鐵、無煙煤、鉛、鋅、鎢等，但

儲藏量不大。由於自然資源匱乏，主要工業原料均依賴進口。工業主要部門有鋼鐵、汽車、造船、電子、化學、紡織等。

(2) 主要產業概況：

通訊網路業 / IT產業

1997年金融危機使韓國經濟瀕臨崩潰邊緣，韓國政府與大企業集團以臥薪嚐膽的氣魄徹底整頓，政府要求大企業專注核心事業並引導企業進行『大交易』，使各大企業進行大規模事業交換與整合；同時，韓國政府鉅資建置領先全球的寬頻應用環境，例如光纖寬頻網路與CDMA行動寬頻網路等，使韓國廠商在國內實驗應用全球最尖端的IT技術與產品，進而進軍全球高檔IT產品與技術市場，並逐步建立國際競爭強勢地位。

重工業

韓國藉由政府積極輔導重型工業發展，包含造船業、汽車業，機械業與鋼鐵業等等，其中鋼鐵業產品之需求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與中國快速發展而增加。出口方面，受世界鋼鐵市場活絡，2007年鋼鐵產品出口量可望持續成長。汽車業隨著全球對汽車需求成長力道強勁，出口主要受惠中國汽車市場快速成長與美國市場市佔率增加。造船業也隨著航運業近期快速成長而出現訂單大幅增加狀況，展望未來，當地重工業出口比重出現增加趨勢，中國所佔比重急速增加，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其未來產生更深遠影響。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3.6%	2.8%	2.2%

資料來源：IMF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5) 最近三年韓圓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1182.2	1046.2	983.8
最低值	1050.8	1002.4	925.1
12月底	1050.8	1023.1	925.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4. 香港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3.2%	8.6%	7.5%	6.8%

資料來源：IMF

過去幾年來，香港勞工市場逐漸趨向不均衡發展，一方面在資訊科技、投資銀行等專業人士之收入大幅度上升，但另一方面大部分從事傳統製造業、服務業之從業人員則收入增長相當有限，逐漸加劇貧富兩極化之趨勢，導致通縮情況的持續不見改善及股市的大起大落，亦因而影響消費及投資意願。雖然中國大陸加入WTO後，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改善貿易體制，加強基礎建設，可能導致直接貿易及投資擴大之效果，而影響香港之工商金融運輸暨進出口貿易中介地位，然而香港不斷加強其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優勢，因此香港仍可望維持大陸進出口及雙向投資之重要港埠及集資中心。

(2) 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主要出口產品有成衣、鐘錶、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棉紗製品、印刷品，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德

國、中華民國；而主要進口產品有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鞋類製品、鐘表、玩具及體育用品，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南韓。香港係全球首個擁有全數位電話網路之大城市、亞洲最高電話人均擁有量、擁有全球最繁忙國際航空貨運、最繁忙貨櫃碼頭、及最佳營商國際都會。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0.4%	0.9%	2.0%

資料來源：IMF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 最近三年港幣對美元匯率之變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7.8000	7.7990	7.7860
最低值	7.7650	7.7530	7.7530
12月底	7.7760	7.7530	7.77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6)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香港證監會於2005年6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撤銷香港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限制，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世界各地房地產項目。其中，最具有實際意義的規定在於：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REITs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改守則將REITs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35%提升到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REITs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REITs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現投資信託的市值已經接近400億港元。

5. 印度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7.3%	7.8%	9.2%	9.2%

資料來源：IMF

由於世界經濟2002出現了復甦現象，再加上印度金融改革和經濟結構調整的步伐加快，印度政府採行擴張出口帶動經濟之政策，並冀望至2007年外銷產值能達到全球總貿易量的1%。印度政府的保護色彩依然濃厚，雖取消進口產品數量限制，卻換以提高進口關稅和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等措施來保護其國內脆弱的產業，另外匯管制嚴格，官僚體系繁複，效率不彰，加上基本建設不足，致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惟自實施「經濟自由化」政策以來，經濟改革已有所成，包括：廣設經濟特區，鼓勵外銷出口；放寬外國人投資限制以及提高外資持股比例；改善投資環境、引進國外科技；取消進口產品的數量限制，並且調整關稅；積極改善基礎設施，亦鼓勵外資加入參與；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

(2) 主要產業概況：

汽機車業

印度近年國民所得穩定增加，中產階級數量上升，加上汽車貨物稅近年來逐漸調降，貸款稅率亦下滑，使得汽車銷售每年增加，汽車工業每年複合成長率約在20%左右。

電子業

印度電子產業市場發展相當快速，每年成長率均在7-8%，是印度成

長最為顯著的產業之一，主要外銷項目包括電力電子產品、醫療用電子、測試及測量用等電子產品。印度電子產品可略分為消費電子、工業電子、資訊電子(硬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其中以消費電子為最大宗，工業電子產品其次。印度的消費性電子市場也是先從家電產品開始蓬勃發展，因印度普遍有電力不足及電壓不穩的問題，本土電子產品中，有近8成係供應電力用電子零件、控制類電子器材、量測儀器及工業自動化等工業電子產品。此外，印度的投資與貿易政策自由化也是其電子產業成長與否的重要關鍵。

紡織業

紡織業為印度重要產業之一，約占全國GDP的4%，紡織業出口量占全國出口35%，以及全國工業產值的14%，紡織業提供印度3,500萬個工作機會，是印度僅次於農業，投入最多的人力市場。印度同時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麻生產國、第二大絲生產國(僅次於中國大陸)、第三大棉與第五大合成纖維生產國，由此可見紡織業對印度的重要性。此外，印度快速成長的人口，也使其國內紡織業具有相當發展，印度紡織業者所仰賴最重要的因素包括低廉的棉價與人工價格。

資訊科技產業

該產業在印度包含：電腦軟體服務、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貿易、資訊科技所衍生之相關應用服務ITES等。印度已體認資訊科技產業為國家發展主要動力，印度政府施行相關計畫，意圖打造印度成為資訊科技產業主要國家，並提高軟體服務業出口產值，其目標為至2008年，將IT軟體服務業出口產值，大幅達到500億美元以上(印度相關單位大膽預測可達700至800億美元，甚至870億美元)。電腦硬體產品，以供應印度國內需求為主，少量出口。但軟體服務方面，據世界銀行研究報告指出，印度軟體服務具高品質及低價格的絕對競爭力，現為市場領導供應者。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3.8%	4.2%	6.1%

資料來源：IMF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5) 最近三年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46.4713	46.3100	46.9950
最低值	43.4600	43.1750	44.1175
12月底	43.4600	45.0500	44.26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6. 南非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濟成長率	3.1%	4.8%	5.1%	5.0%

資料來源：IMF

服務業及政府部門為對南非經濟成長貢獻的主要產業。以貿易區結構分析，由歐盟及東亞大陸的進口即佔全年進口額50%以上；出口市場亦以歐盟及東亞大陸為主。影響南非經濟成長不穩定的因素為匯率的升貶對製造業有決定性的影響，並且將進一步影響就業市場。

因南非過去之歷史文化背景因素，一般大眾教育水準偏低，勞力充沛，但技術勞工不足；產業發展失衡，有上游而無中下游；加以工會勢

力龐大，暴力犯罪頻仍，難以吸引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致使失業率居高不下；凡此，均相對地阻礙其經濟發展與成長。

(2) 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

黃金為南非主要出口品，為其外匯收入主要來源之一。此外，南非庫存黃金亦計入其外匯準備，由此顯示黃金產銷對南非之重要性。南非黃金產業因其礦源日竭，金礦開採深入地層已逾四千公尺，開採成本日增。南非白金產量約占全球6成，其重要性已經與黃金並駕齊驅。南非的錳、鉻、鈾、鋁矽酸鹽、鐵銻齊、蛭石產量及蘊藏量皆為世界第一，煤及鑽石產量居世界第五名，南非 De Beers 公司掌握全球鑽石市場的60%。

紡織品成衣產業

大量廉價中國商品持續衝擊南非市場，其中西開普省所受之影響最為嚴重。南非工聯(Cosatu)旗下紡織工會持續對南非政府施以壓力，希望政府能採取配額制度，以抑制中國進口商品持續流入南非，保護當地成衣及紡織產業免受倒閉之危機。中國與南非兩國已簽署有關協議，停止輸銷廉價紡織品至南非，並協助南非重建已關閉之紡織工廠。

汽車業

南非自1995年推出MIDP汽車工業發展計畫，對車廠投資額的20%及自國外進口零件裝配後再出口，給予抵減進口貨物稅之優惠，該計畫實施以來已成功的吸引8家國際大廠到當地投資設廠，進而外銷到世界各地。汽車裝配工業分布於東開普省、豪登省、那塔省及西開普省等地。南非汽車工業排名全球第18，汽車工業是南非製造業最大且重要的一環，汽車產值占南非GDP的7.2%。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4%	3.4%	4.7%

資料來源：IMF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 最近三年南非德蘭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最高值	7.3850	6.9200	7.8812
最低值	5.6175	5.6537	5.9590
12月底	5.6650	6.3288	7.00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美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紐約證交所	2,270	2,280	13,632	15,421	211	NA	968	NA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道瓊工業指數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紐約證交所	10,717.5	12,463.2	17,858	21,791	0.951	0.419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紐約證交所	99.1	134.3	18.65	21.71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

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

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撮合方式：(1) 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定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2. 英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倫敦證交所	3,091	3,256	3,058	3,794	11,009	12,620	2,634	3,492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FTSE 100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倫敦證交所	5,618.8	6,220.8	5,678	7,572	3,009	3,305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倫敦證交所	110.1	124.8	15.44	15.79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

交易作業：為一連續競價市場。負責之證券商有責任使買賣雙方價格維持連續性，促成交易。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Q，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交割制度：利用TAURUS(Transfer and automated Registration of Uncertified Stocks)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3. 南韓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南韓證交所	1,616	1,689	718	834	8,420	8,227	714	838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南韓證交所	1,379.37	1,434.46	1,211	1,342	355	305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南韓證交所	206.9	171.4	8.81	11.43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 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會員：南韓證券交易所於1988年改為會員制組織，會員只限定為一般證券商，可以同時執行自營和經紀的業務。

最常使用委託：限價委託。

集中交易單位：股票面額5,000韓圓，10股為一交易單位。

股價升降單位：股票成交值10,000韓圓以下為10韓圓，以上為100韓圓。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00~15:00。

競價原則：

—價格優先：買進價格高者優先，賣出價格低者優先。

—時間優先：價位一樣時，先申報者優先。

—顧客優先：顧客之委託優於證券商本身之買賣。

—委託數量優先：委託數量大者先分配。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4. 香港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香港證交所	1,135	1,173	1,055	1,715	166	180	55.4	56.0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香港證交所	14,876	19,964	464	832	0.0014	0.0008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香港證交所	50.3	62.1	13.74	12.70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

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正

早市：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30分

延續早市：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午市：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正

交易作業：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5. 印度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孟買證交所	4,763	4,796	553	819	3,138	3,198	18.3	27.2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孟買證交所	9,397.9	13,786.9	159	214	3.1	0.6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孟買證交所	35.4	31.9	16.86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佈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 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共有23個交易所，但以孟買證券交易所最大，佔全國2/3的成交量。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55~15:30。

交易作業：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T+5。

6. 南非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約翰尼斯堡 證交所	373	389	549	711	NA	NA	NA	NA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約翰尼斯堡 證交所	18,096.54	24,915.20	202	311	NA	NA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約翰尼斯堡 證交所	44.6	48.9	9.52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JSE)。

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am~16:00pm。

交易制度：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 (centralized trading system)。

交割制度：股票交易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17頁)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立慶



www.jpmrch.com.tw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02-2755-868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復興路205號8樓之3	03-336-787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A室	04-2292-44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7樓之1	06-241-08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A室	07-335-1799